

退還押標金申請書

【案號】1142B0001(第2次)

一、本人(公司)參加宜蘭縣員山鄉員山段435-5地號土地 公開標售案投標，倘未得標或廢標或流標，請將押標金(新台幣210,000元整)依下列方式入戶：

1. 以入戶☐ 信匯、☐ 電匯、☐ 代存、☐ 簽開支票(印花自貼)方式匯還。匯費請由押標金扣繳。
2. 以☐當場退還(如未到場時由貴單位自行選擇其他方式辦理)印花自貼。

二、檢附存款行庫、戶名、帳號等詳細表一份，如因填報錯誤，致貴單位所退還之押標金誤入他人帳號時由本人(公司)自行處理。

存款行庫	地 址	戶 名	種 類	帳 號	備 註
					1. 戶名以投標廠商本身存款戶為限。 2. 代存方式廠商本身存款戶以主辦採購單位所在地各行庫、局、信用合作社為限。

此致

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區管理處

申請人(即投標人)：

蓋章：

負 責 人：

蓋章：

身份證字號(統一編號)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